

证券代码：301160

证券简称：翔楼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1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衡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范围和激励条件，公司制定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8日